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综〔2025〕20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十八届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、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：

经研究，现将区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杨 辉（区政府党组书记、区长）：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。

主管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工作。

陈 斌（区委常委、二级调研员、区政府党组成员）：负责城市建设，房产管理，水利，交通、邮政、物流，城区园林绿化，国防动员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住建局，区园林中心，区国动办（区人防办），区建工集团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市道运中心鼓楼分中心。

高春（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党组副书记、副区长）：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；在区长出差、出访时主持区政府工作。负责发展改革、重点项目建设，民营经济，能源、节能，统计，应急管理（含消防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）、地震、气象，行政服务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企业，金融，国资国企，效能建设、政务督查，连片旧屋区改造，三坊七巷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、管理、开发、利用，省外协作（不含闽宁协作），对口支援等工作。协助负责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闽东北协同发展区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发改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应急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局，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（区营商办、区企业服务中心），区效能办，区建投中心（区旧改办），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，区国资中心，区金融服务中心，区城投集团，区国投集团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，区资源规划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，区人大，区政协，区纪委监委、区委巡察办，区委组织部（区委人才办、区公务员局），区委政研室，区委深改办，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编办，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党校、区直机关工委，鼓楼

税务局，国网电力鼓楼供电分部，各类金融机构（包括银行、保险、证券、金融资产管理等）。

黄瑞忠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福州软件园管委会主任）：负责福州软件园工作。

张玉佩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工业、能源、节能，“海上福州”建设，政务公开及信息化，科技，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，科创走廊建设，大数据、“数字鼓楼”建设、数字经济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，联系福州软件园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工信局，区科技局，区数据管理局、区大数据服务中心（区数字办），区“智慧鼓楼”服务中心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，区委网信办（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），区科协，中国电信鼓楼分公司，中国联通鼓楼分公司，中国移动鼓楼营销中心，中国铁塔鼓楼办事处。

陈望青（区政府副区长）：负责外经外贸、利用外资、内贸，招商、“回归工程”，粮食和物资储备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，市场监督管理、知识产权、物价，现代服务业，外事，国外友城合作等工作，对口联系自贸区工作，对口负责市农业农村局下放的市场审批、监管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商务局（区投资促进局），区市场监管局（区知识产权局、区食安办）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区政府外事办，区委港澳办（区政府港澳办）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统战部（区政府侨办），区委台办

（区政府台办），区各民主党派、区工商联，区总工会，区侨联，区贸促会。

翁 晖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教育，民政（乡村振兴）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，经合社，残疾人事业，省内山海协作，闽宁协作等工作。协助负责信访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教育局，区民政局（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老龄办），区人社局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政府信访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社会工作部，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，区委老干部局，区关工委，区民宗局，团区委，区妇联，区残联，区慈善总会。

陈 炜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城市管理、综合执法、市政公共事业，退役军人事务，民兵预备役，机关事务等工作。协助负责应急管理（含消防、森林防火、防汛抗旱）、地震、气象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城管局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区双拥办），区机关中心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政府办，区应急管理局，区消防救援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鼓楼生态环境局、区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（区国家保密局）、区档案局、区委机要局，区人武部、驻区部队。

余宁辛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：负责文化、文物、文化产业发展、文化市场管理、广播电视、旅游、体育，卫生健康，司法，对口负责市农业农村局下放的动植物防疫，政府系统精神文明建设，文明城市建设，区政府新闻发布等工作。协助负责三坊七巷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、管理、开发、利用等相关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文体旅局（区文物局），区卫健局（区疾控中心、区爱卫办），区司法局。

协助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历史文化街区服务中心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市三坊七巷管委会，区委宣传部（区新闻出版局），区融媒体中心，区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鼓楼医保局，区文联、区社科联，区计生协，区红十字会。

林能响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（挂职）：负责公安，维稳，信访，国家安全等工作。

分管部门（单位）：鼓楼公安分局，区政府信访局。

联系部门（单位）：区委政法委，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，区委信访局，鼓楼交警大队、鼓楼交通行政执法大队。

金 磊（区政府党组成员、人武部部长）：负责人民武装等工作。

除以上分工外，区政府领导班子还承担区长委托、交办的有关工作。

以上分工未述及的工作事项及今后新增的工作事项，均按其

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、临时机构办公室所在部门、合署办公部门、主管机构设置管理的部门，分别归由相关区领导负责。市里新增或下放的工作事项，以市里主管部门、牵头部门对应承接相应工作的区直部门，归由相关区领导负责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分送：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副区长、党组成员，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纪委办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街镇党委（党工委）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3 日印发